下载品质滨州 畅享品质生活
鲁北晚报 05

诈骗转向线下 滨城公安连破多起涉诈案件

□晚报记者 于福枝
通讯员 李 峰



晚报讯 近日,市民张大爷接到一通陌生电话,对方自称是“交警队大队长”,编造其儿子驾车撞人、伤者正在抢救,还声称事情可以帮忙摆平,稍后安排人上门收取5万元“处理费”。张大爷起初被话术唬住,好在不久后儿子回到家中,老人当即识破骗局并报警。

接警后,办案民警迅速开展研判追踪,循线追击至东营一处公寓,抓获该诈骗团伙成员。目前,4名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民警提醒,公检法机关不会通过电话办案,更不会指派人员上门收取现金。接到亲属出事、要求保密、交钱“平事”的电话,务必第一时间联系当事人核实,可疑情况及时报警。

市民谢女士在二手闲置平台挂售一块劳力士手表,一名外地买家很快表示要购买,还称安排“弟弟”连夜赶赴滨州上门取表。谢女士丈夫见到前来取货的是一名未成年人,心生警觉,当即拒绝交付物品并报警。经民警核查,上门取货人员属于境外洗钱团伙成员。

警方提示,贵重物品线上交易,切勿轻易同意陌生人代取,异地买家、连夜提货、未成年人代为取货都是高危信号,交易应优先走平台正规流程,发现异常立即报警。

市民凯先生陷入网络投资理财骗局,骗子诱导其取出3万元现金,计划通过线下交付转移钱款。滨城公安民警在巡查中发现这条风险线索,连夜奔赴东营方向追查。凌晨2时许,民警找到正准备交付现金的凯先生,成功拦截3万元被骗资金。

另一起案件中,嫌疑人以“上门取现”方式实施诈骗,得手后嫌疑人高某某伙同同伙逃往济南。滨城公安精准锁定行踪,顺线追击,当晚21时将正在作案的高某某抓获,同步协助济南警方拦截涉案资金28万元,帮受害人及时挽回损失。目前高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民警介绍,如今骗子不再只诱导受害人线上转账,转而诱导受害人取现、交由他人转送或快递邮寄现金、购物卡、贵重物品,隐蔽性更强。

滨城公安在此提醒广大市民:刷单全是诈骗;公检法不会电话要求转账、缴纳现金消灾。如遇到陌生人上门收取现金、银行卡、贵重物品,或被要求邮寄钱款、购物卡等物品,做到不轻信、不交付、不邮寄,第一时间向家人核实,发现可疑情况马上拨打110报警。

精准宣教守护“银发出行路”
滨州交警开展老年人交通安全宣传

□晚报记者 于福枝
通讯员 王 璇



晚报讯 近日,滨州交警深入农村,向老年群众讲解各类交通陋习的安全隐患,借助乡村大喇叭循环播放交通安全提示,让安全声音传到田间地头。宣传民警现场耐心解答老人疑问,反复提醒大家过马路仔细观察、骑行电动车务必戴好安全头盔,把暖心的安全叮咛送到身边。民警同时呼吁,广大市民自觉抵制不文明交通行为,主动把交通安全知识分享给家人、邻里,携手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交警提醒,老年人出行要警惕四类危险行为:

不要闯红灯。有案例显示,老年人骑电动车闯红灯横穿道路,极易与正常行驶车辆发生碰撞,酿成悲剧,通行一定要遵守信号灯指示。

切勿逆行。电动自行车稳定性较差,在车流密集路段、环岛逆行,一旦发生碰撞,老年人受伤后果往往更重,切莫图方便逆向行驶。

禁止随意横穿马路。步行优先走人行道,没有人行道时要紧靠路边;过马路走人行横道,不翻越护栏,牢记“一停二看三通过”,留意远离大型车辆盲区。

慎重夜间出行。尽量减少独自、夜间外出。确需夜间出行,可穿着亮色或者带有反光条的衣物,便于车辆驾驶人及时发现;随身备好手机、身份证和急救药品,方便突发状况时联系家人、应急处置。

滨州交警持续聚焦老年群体出行风险,常态化开展针对性宣传,和全社会一起为长者出行撑起安全保护伞。

老年代步车不是想开就能开!
滨州交警详解电动三、四轮车通行规则与处罚标准

□晚报记者 于福枝
通讯员 王 璇

电动三、四轮车,也就是大家常说的老年代步车,因其价格实惠、操作简单,深受不少中老年群众青睐。很多市民误以为这类车辆属于非机动车,不用考证、不用上牌就能随意上路。对此,滨州交警明确:只有合规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,超标电动两轮车、电动三、四轮车均属于机动车范畴,上路必须遵守机动车管理规定。

据交警介绍,电动三、四轮车驾驶人多为老年人,不少人无证驾驶,交通安全意识薄弱,随意调头、闯红灯、逆行、横穿马路、违法载人等行为多发,极易引发恶性交通事故。针对市民集中关心的热点问题,交警逐一作出权威解答。

低速电动三、四轮车并不等同于新能源车。新能源汽车按照国家标准生产,经过严格安全碰撞测试,性能可靠,可正常登记挂牌上路。而低速电动三、四轮车车速低、关键部件技术水平有限,制动、转向、碰撞性能达不到机动车安全标准,安全隐患突出,一旦出事,事故保障不足。

按照管理政策,自2026年1月1日起,滨州主城区全面禁止无牌电动三、四轮车通行和路内停放。禁行范围为东至205国道(不含)、西至西外环(不含)、北至北海大道(不含)、南至南外环(不含)及黄河大道(不含)以内区域。

根据多部门联合通知及相关法规,电动三、四轮车归属机动车。机动车上路前,必须注册登记、申领号牌。市面上部分低速电动三、四轮车没有纳入工信部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,不符合注册登记条件,无法挂牌,不能合法上路。

不少市民疑惑,既然不能上路,为何还有车辆在生产销售?交警解释,国家已明确严禁新增低速电动三、四轮车产能,持续开展清理整顿。不少非标车辆是无资质企业违规生产,工艺简陋、安全性差,电池还存在污染风险。部分商家刻意隐瞒政策,以“不用上牌、不用考证”为噱头误导消费者。市民如遭遇商家虚假宣传,可通过12315平台举报维权。

交警同时公布了这类车辆相关交通违法统一处罚标准:违法载人方面,驾驶轻便机动三轮车载人,罚款50元;普通机动三轮车超员载人,罚款50元。头盔管理上,驾驶机动三轮车不佩戴头盔,罚款50元、记1分;乘坐人员不佩戴头盔,罚款20元。无牌上路行驶,罚款200元、记9分,车辆予以扣留。涉酒驾驶处罚更为严厉:饮酒后驾驶机动三轮车,罚款1000元、记12分,暂扣驾驶证6个月;醉酒驾驶的,吊销驾驶证,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,涉嫌危险驾驶罪的,可依法判处拘役并处罚金。

交警提醒,非标电动三、四轮车安全配置缺失,很多车辆没有防撞结构、安全带,劣质电池、充电器还极易引发自燃,风险重重。电动车不等于非机动车,合规是底线,持证上牌是硬性要求。市民选购时,一定要提前核实车辆是否在工信部公告目录内,拒绝购买三无、拼装、非标车辆。超标电动两轮车、电动三、四轮车想要上路,务必做到持证、上牌、合规行驶。